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建議發行紅股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ANGLO CHINESE **英高**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全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以全部可換股票據代替根據發行紅股配額之紅股，應仔細閱讀本通函所載說明及選擇表格印列之說明。選擇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轉讓手續及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17
隨附文件－選擇表格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紅股發行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紅股發行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編製：

就紅股發行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紅股發行資格而暫停辦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遞交發行紅股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紅股發行結果及選擇可換股要據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及可換股票據證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紅股開始買賣(附註)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仍暫停買賣。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滙漢擁有51.79%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或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所有紅股配額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發行的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可換股票據」或「票據」	指	將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及由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向選擇收取票據以代替紅股之股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平邊契據條款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現行市價」	指	於緊接該交易日前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以訂明及任何其他文件(不時根據平邊契據修改),以保障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之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選擇表格,以供彼等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紅股配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本票據持有人」	指	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登記地址在日本的合資格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股東」	指	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之股東
「潘先生」	指	潘政,本公司主席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委任之商號或公司，目前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以保存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在百慕達之登記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馬來西亞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按介乎每股新股份1.03港元至1.30港元行使價(如需要可予調整)行使為88,599,999股新股份之88,599,9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美國萬通大廈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1.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發行兩(2)股紅股之基準，作出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紅股發行，以選擇紅股或可換股票據適用之程序及股東就此須採取之行動之資料。

2. 紅股發行之詳情

董事會已議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發行兩(2)股紅股之基準，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作出之紅股發行。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紅股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外，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獲授予選擇權，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股東之全部(而非部份)紅股配額。作說明用途，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358港元計算，恢復交易後，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每股股份經調整價格將為0.453港元。鑒於紅股發行之確切價值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紅股或可換股票據而定)，聯交所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票頁面上一個收盤欄中顯示「不適用」。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未能確定。可換股票據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的，惟具有換股權令票據持有人有權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取票據之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紅股發行所收取之紅股數目。如無作此選擇，股東將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0,386,829股，因此，倘若無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則紅股發行將導致發行3,140,773,658股紅股。

紅股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董事會已議決透過使用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金額並將該等金額用以繳足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的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以資本化發行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實施紅股發行。本公司實施紅股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因為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馬來西亞股東。就紅股發行及／或於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而言，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收益儲備賬資本化之總額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及收益儲備賬擁有合共約3,358百萬港元。

3. 配發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發行兩(2)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並股份面值列作繳足入賬。

董事會函件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授選擇權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於紅股發行項下之全部紅股配額。合資格股東(馬來西亞股東除外)有權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紅股配額之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 \frac{\text{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之合資格股東}}{\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times 2 \times 0.453 \text{ 港元}$$

4.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有關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由公眾持有。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董事會已考慮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多個方案(包括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或要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向公眾出售其股份)。然而，董事會並無進行該等方案，因股份買賣相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暫停交易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而言遠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資產，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淨資產相當於發行新股份20%以上，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滙漢及其附屬公司認為，以市場價格向公眾賣掉其股份並不符合其各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建議切合股東利益。董事會期望公眾股東將不會選擇收取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轉換可換股票據須視乎緊隨有關轉換後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而定。

倘並無足夠公眾股東選擇收取紅股，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股份買賣將因此繼續暫停。本公司將評估屆時情況(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差額)以及擬定額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配售新股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決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不足，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國際及滙漢實益擁有合共1,346,158,0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2%。泛海國際及滙漢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於記錄日期將以泛海國際、滙漢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所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以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紅股發行(假設並無公眾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公眾股東將選擇 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滙漢(附註)	1,346,158,049	85.721%	1,346,158,049	66.679%
潘先生	50,830	0.003%	152,490	0.007%
公眾股東	224,177,950	14.276%	672,533,850	33.314%
總計	1,570,386,829	100%	2,018,844,389	100%

附註：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一半以上已發行股份，因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滙漢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泛海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298,709,227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倘只有滙漢及泛海國際選擇可換股票據，泛海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29%。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須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因紅股發行產生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調整如下，自記錄日期後一日起生效：

行使期	現有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現有購股權 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296	16,000,000	0.432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00	62,999,999	0.433	188,999,9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1.030	9,600,000	0.343	28,800,000

5. 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委聘英高就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規定要求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由公眾持有)提供意見。據英高告知(及該建議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仍適用)建議紅股發行之好處如下：

- i. 維持收取紅股之所有股東仍保持其現有權益，而就泛海國際、滙漢及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其他股東而言，彼等之權益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仍保持不變；
- ii. 全體股東將受到同等對待；
- iii. 毋須進行集資(集資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且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及
- iv. 不受市況影響或毋須視乎市況而定。

英高已建議董事會應推薦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及不可即時在市場上買賣，除將可換股票據轉為轉換股份外。除透過兌換為轉換股份然後再出售外，可換股票據不可隨時變現。

泛海國際及滙漢已確認，彼等及／或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泛海國際、滙漢或／及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紅股發行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6.679%，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泛海國際及滙漢其後視可換股票據以其他形式作為持有其部份本公司權益。彼等可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50%或以下前，仍可靈活依願買賣其部份現有股份。

滙漢及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透過選擇可換股票據獲賦予任何利益。滙漢及泛海國際僅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選擇可換股票據，以促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英高已建議董事建議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收取可換股票據將不符合公眾股東利益，並會違背紅股發行建議的唯一目標，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通函內轉載其意見、推薦建議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英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活動，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執行)。

6.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可換股票據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且為非上市。因此，公眾股東持有可換股票據並無得益。此外，公眾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可能有違紅股發行建議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目標。

有意收取紅股之股東毋須採取行動。股東如以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方會收取可換股票據。

7.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之數目	最多 3,140,773,658 張票據 ¹
到期日	於發行之第三十週年仍未贖回之任何票據將按贖回價值贖回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兌換之所有票據均須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前，倘根據平邊契據初始發行之票據中至少百分之九十(90%)已兌換，則本公司可強制贖回餘下票據。
贖回價值	每張票據 0.453 港元 ² ，即票據之面值
兌換率	視乎平邊契據內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每張票據可兌換為一(1)股股份。兌換率及每張票據之贖回價值 0.453 港元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1.358 港元於恢復交易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股價 0.453 港元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兌換率調整

倘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採取若干公司行動，本公司將調整兌換率以考慮該等公司行動之影響。該等公司行動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ii)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iii)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v)發行代價股份以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購買資產；(v)以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0%之每股股份之代價進行股份之其他發行；(vi)修改上文(v)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0%；(vii)資本分配；(viii)供股；(ix)向持有至少70%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x)經本公司核數師、認可財務顧問或認可投資銀行同意之其他調整事項。

其他權利

票據持有人無權參與日後向股東作出之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就上述披露之若干公司行動對兌換率作出調整。

兌換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後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之日)(「聯交所營業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兌換限制

除卻除牌情況外，倘兌換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跌至低於規定之百分比，則不得進行兌換。

董事會函件

- 票息**
- (i) 可換股票據之票息將按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值以0.1%之年利率計息，應於派付股份末期股息時或每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並無於任何特定年度宣派及派付股份末期股息，則0.1%之票息將遞延至下一次股息派付(如過往並無支付)，而累計遞延票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 (ii) 倘任何年度之股息低於0.1%票息，則票息付款將會相等於股息金額，而最高為0.1%之超出部份將遞延。票息款項相等於派付末期股息或該年十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同時應付之股息金額。最高為0.1%之票息款項之超額金額將會遞延直至下一次股息派付及累計遞延票息(如過往已支付)將會於到期日支付。
 - (iii) 倘所宣派股息款項於任何年度超過票息0.1%，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票據持有人權利以按票息付款方式收取與股份持有人相同比例之任何股息(按已兌換基準)。派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有關票息將為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減該期間及票息獲遞延之任何過往期間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0.1%票息。額外票息款項應於派付末期股息或該年十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同時應付。
- 從屬**
- 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
- 違約**
-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利息或贖回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會失效。
- 可轉讓性³**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上市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將予發行之票據最高數目等於根據紅股發行可發行之紅股最高數目。
2. 贖回價值經參考悉數攤薄價值，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價計算，並經紅股及換股股份發行調整。按照目前之計算，1,238百萬港元於發行時將予以資本化。
3. 向日本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不可以「一整筆」轉讓進行轉讓，即日本票據持有人必須全數而非部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更詳盡之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8. 選擇表格

(a) 收取紅股

閣下如欲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閣下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收取可換股票據

閣下如欲根據紅股發行收取可換股票據，閣下則須使用選擇表格。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概不得就紅股發行的選擇作出任何方式的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9. 停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10.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紅股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則只有在認購紅股或可換股票據之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合法地向閣下作出，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倘本公司於股東居住所在之司法權區作出是項邀請屬違法，該等股東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加拿大、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五個司法權區，彼等合共持有8,3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此等海外股東可享有之最高紅股數目約為16,730。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分別就加拿大、中國、日本及新加坡之法律提供意見。適用法例中並無有關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給予紅股或可換股票據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獲豁免之條文，而該四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亦獲提供意見，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股東可合法參與紅股發行，而毋須進行任何註冊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惟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加拿大安大略省之股東之該等紅股，僅可根據適用招股章程或註冊規定或根據豁免招股章

董事會函件

程及註冊規定及註冊之條款進行首次買賣。由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之股東不會被排除在參與紅股發行之外，因此建議該等股東應就買賣紅股之相關法律規定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通函及與紅股發行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將不會傳閱或派發，任何紅股或可換股票據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予或出售予任何新加坡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或條件則除外。

本公司亦從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知，在並無馬來西亞適用法例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之監管批准下，不得向馬來西亞股東提呈紅股；然而，若未有依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有關手續，不得向馬來西亞股東提呈可換股票據。因依據馬來西亞有關向馬來西亞股東提呈可換股票據之法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有關手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合宜之舉，董事會已決定，除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將馬來西亞股東剔出授予選擇權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發行以外，乃為合宜之舉。因此，本通函所載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其建議發行事項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僅供馬來西亞股東參考。

因此，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馬來西亞股東。然而，選擇表格將會寄發予該等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向其寄發選擇表格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手續之馬來西亞股東。擬獲給予選擇權以收取可換股票據之不合資格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於任何情況，填妥之選擇表格應按以上第8段所載地址及時間之前交回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

此外，本公司亦獲日本法律顧問告知，就要約及發行紅股及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獲豁免提交(1)文件證券登記聲明(*Yuka Shoken Todokede-sho*，或「SRS」)；(2)編製及派發招股章程；及(3)向有關當局提交文件證券報告。然而，日本票據持有人只可將其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部分)向另一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讓限制」)。轉讓限制僅適用於在日本執行、招攬或協商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因此，倘可換股票據由代名人公司代表居住在日本之人士持有，則轉讓限制將不適用於該代名公司代表居住在日本之該名人士所進行之任何轉讓，只要所有銷售活動均發生在日本以外。

為免生疑問，紅股及／或可換股票據不會發予公眾(股東除外)，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紅股發行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11. 建議紅股發行的條件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紅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紅股之股票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發至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預期在向有關股東正式寄發紅股之股票後，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紅股及轉換股份將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紅股及轉換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上市。

12. 權益披露

股東應須注意，獲取紅股或可換股票據可能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對其可能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13.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票據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須受獨立文據規限及享有其利益，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構成一個類別，在所有方面各自具有同等地位。

如平邊契據所載，可換股票據將相當於本公司對票據持有人之直接債務。以下為平邊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受惠於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文、受其約束及被視為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文，有關平邊契據文本現時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股東索閱。

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程序

轉讓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讓要求，請參閱下文條文4。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及登記亦須遵守平邊契據所載之規例。

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將保存票據持有人在百慕達之登記冊。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將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分拆及轉讓登記，並將其提交予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登記。

轉讓表格

轉讓人一經填妥並簽署(或倘轉讓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兩名高級人員簽署)指定轉讓表格，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即告生效。轉讓表格可於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之辦事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索取。

登記

票據證書必須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之辦事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登記，並連同(i)已妥為簽署之轉讓表格(可於上述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之辦事處索取)；(ii)(倘轉讓表格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授權該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及(iii)(倘過戶表格由其他人士代表票據持有人簽署)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其他憑證(包括法律意見)。

分拆票據證書

任何票據持有人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經由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之辦事處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向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提交,將其持有之票據證書分拆,連同(i)書面要求;及(ii)該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原有票據證書。

交付新票據證書

除在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之票據證書轉讓或分拆之要求起計十四(14)日內,於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之辦事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交付予受讓人,或以無保險郵寄方式(按受讓人要求),將新票據證書寄發予受讓人提供之有關地址,交予受讓人。

倘只是轉讓或兌換所簽發票據證書內之一部份(而非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就並無轉讓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新票據證書,將於向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交回原有票據證書起計十四(14)日內,於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之辦事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交付予受讓人,或以無保險郵寄方式(按受讓人要求),寄發予轉讓人提供之有關地址。

手續免費

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登記將免費實行,惟須就該轉讓可能被徵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付款(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彌償保證)。

如需補發票據證書,則每張註銷或發出之證書將收取費用160港元。

暫停辦理登記

截至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之到期日當日止之十五(15)個曆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概不可要求登記轉讓可換股票據。

聯絡方法

如任何票據持有人要求就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程序有任何查詢,有關票據持有人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主要可換股票據登記處熱線(852)2978 5700或電郵至hkcosec@rbc.com。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詮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字詞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本附錄內其他經界定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條件**」指平邊契據之認購及持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條文**」則指平邊契據所載條件之相關編碼段；

「**兌換日期**」指按照條件行使換股權之聯交所營業日，並將為第7.2.1條文所述日期；

「**兌換通知**」指大體上為平邊契據附表2所載形式之兌換通知；

「**兌換期**」指緊隨原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必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否則為緊隨其後之聯交所營業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兌換率**」指兌換票據時發行轉換股份之比率，視乎平邊契據內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最初每張票據可兌換為一(1)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因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根據條件以其他方式發行）；

「**到期日**」指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十週年；

「**票據證書**」指就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證書，大體上按附表1所載形式；

「**贖回價值**」指每張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值，即每張可換股票據為0.453港元；

「**聯交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1 可換股票據之設立

- 1.1 本公司為每名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設立可換股票據及契諾，並將妥善履行及遵從其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表明將予承擔之債務。
- 1.2 本公司將就或為關於(a)簽立及交付平邊契據、(b)可換股票據之設立及初次發行、(c)就兌換遞交票據證書及於兌換時發行及交付轉換股份(相關票據持有人關於遞交票據證書應付之稅款或稅項除外)及(d)由任何票據持有人或代表其採取之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平邊契據或解決任何關於平邊契據之任何疑慮或為有關平邊契據之任何其他目的支付任何應付印花稅、發行、註冊、文件及其他費用、稅項及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

2 贖回及到期

- 2.1 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值自動贖回，惟先前已兌換者除外。除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
- 2.2 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立即註銷，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不得重新發行。

3 形式及地位

- 3.1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
- 3.2 除於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時及於其後，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具有同等地位(按比例且票據之間之地位並無任何優次之分)。於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時及於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付款之責任須視乎本公司先前是否已解除所有其他債務(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優先或以他方式)而定。
- 3.3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申請上市。
- 3.4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3.5 票據證書將由兩名經當時負責於百慕達存置票據持有人登記冊(「登記處」)之人士、商號或公司簽署證明或代表該人士、商號或公司簽署證明之董事親筆或以傳真方式簽

署。本公司可使用於平邊契據日期身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之傳真簽署(即使於發出任何票據證書時其並不在任)，票據證書已如上簽立及證明之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具約束力及有效之債務。

4 登記冊、所有權及轉讓

- 4.1 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適用規定於香港以外地方存置可換股票據之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將列出(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值、票據證書發出日期、初始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所有轉讓日期，以及所有其後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票據持有人將獲發有關彼等所登記持有量之票據證書。
- 4.2 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平邊契據所載規例，本公司將接獲轉讓可換股契據之要求，並須發行新票據證書以進行有關轉讓。
- 4.3 任何票據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必須以每單位10,000之倍數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倘票據持有人持有任何少於每單位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須將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餘額轉讓。

5 利息

- 5.1 可換股票據之息票將按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值以0.1%之年利率計息，應於派付股份末期股息時或每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並無宣派及派付股份末期股息，則0.1%之票息將遞延至下一次股息派付，而累計遞延票息將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票息付款方式收取與股份持有人相同比例之任何股息(按已兌換基準)。派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有關票息將為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減該期間之0.1%票息及過往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所遞延之票息。倘宣派之股息付款低於0.1%票息，則票息付款將等於股息金額，而最高為0.1%之超出部份將遞延。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累計遞延票息付款將於到期日支付。
- 5.2 於到期日或票據持有人根據下文所列第11.1條文所知會之較早償付日期，本公司須支付(a)上文第5.1條文所載未償付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全數(不論是否已就股份宣派之末期

股息)，及(b)第5.1條文所提述最後付息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或較早償付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就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贖回價值之利息。

5.3 如需要計算可換股票據不足一整年期間之利息金額，有關利息將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相關期間之實際過去天數計算。

5.4 每張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再計息：

5.4.1 到期日(包括該日)；及

5.4.2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可換股票據，則為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包括該日)，

惟到期金額之付款全數遭不當扣留或拒絕或以其他方式失責之任何該等付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將會繼續計算利息，直至全數繳清為止。

6 提早贖回

6.1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贖回。

6.2 於到期日前，倘不少於90%最初根據平邊契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本公司可強制贖回其餘可換股票據。

7 兌換

7.1 換股權

7.1.1 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每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轉換股份。

7.1.2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票據總數乘以兌換日期有效之兌換率。於兌換時，票據持有人償付當時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值(及(按第5.4條文之規定)其應計利息)之權利將告終止及解除，而作為有關代價及於進行有關兌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

7.1.3 零碎股份：於兌換時，轉換股份之零碎部分不予發行，且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7.1.4 兌換率：兌換率將可按平邊契據內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導致作出調整之情況載於第7.3條文。

7.1.5 失責後恢復行使：儘管有存在上文第7.1.1條文之條文，惟倘本公司拖欠可換股票據(已催繳或到期贖回)之全數付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票據持有人收訖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應付款項全數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7.1.6 最低公眾持有量：除有關根據下文第8.5.1條文作出之要約或計劃或經聯交所批准外：

- (a) 倘緊隨有關兌換後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各票據持有人概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
- (b) 倘本公司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而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除非票據持有人之間協定，否則各票據持有人僅有權按比例(根據相關票據持有人當時所持之可換股票據未償付數目與當時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總數之比例計算)兌換保證可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7.2 兌換程序

7.2.1 兌換通知：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利，票據持有人必須於不遲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所規定格式(登記處內提供)填妥、簽立兌換通知連同相關可換股票據證書以及下文第7.2.2條文規定由票據持有人將予支付之任何金額(費用由其本人負責)送交本

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兌換日期必須處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利可行使時之時間，並將會視為緊隨交付相關票據證書及兌換通知以及票據持有人根據第7.2.2條文將支付之任何金額日期之聯交所營業日。兌換通知一旦交付將不可撤銷。

- 7.2.2 *印花稅等*：送交票據證書以作兌換之票據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因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之稅項及資本、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於香港或百慕達或股份將於其上市買賣之任何替代交易所將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上市應付之任何稅項或資本或印花稅除外)，而票據持有人必須支付所有(如有)因就上述兌換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可換股票據產生之稅項。本公司將因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
- 7.2.3 *寄發股票*：在儘快可行情況下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兌換日期後不遲於十(10)個聯交所營業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兌換通知內就此指定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相關數目轉換股份之持有人，惟根據第7.2.2條文，票據持有人須因行使換股權及就交付兌換通知並遞交及支付應付款項而獲兌換可換股票據。
- 7.2.4 *登記日期*：由票據持有人或兌換通知就此指定之任何人士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日期(「*登記日期*」)起，其或彼等將成為可於兌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之記錄持有人。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猶如轉換股份已於該日期發行(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條文不包括的任何權利除外)。轉換股份持有人並無享有任何權利(該等權利之記錄日期先於相關登記日期，惟就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派付記錄日期乃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或之後但登記日期前者除外)。
- 7.2.5 *支付利息*：於寄發轉換股份股票之同時，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a)上文第5.1條文所載未償付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全數(不論是否已就股份宣派末期股息)，及(b)第5.1條文所提述最後付息日期當日起至兌換日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贖回價值之利息。

7.3 兌換率之調整

7.3.1 倘發生下列情況，兌換例將可予調整：

- (a) 合併或分拆：倘因及於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變更；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於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上述者)繳足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應已以其他方式收取且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平邊契據)之股息)之股份除外)；
- (c)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以換取現金：倘及於：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公司之特定安排行事之任何其他實體可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發行或行使任何轉換權利或交換為或認購或出售股份之轉換股份除外)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無代價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可換股票據除外)，而在各所述情況下均以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定義見平邊契據)90%之價格；或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公司之特定安排行事之任何其他實體按低於出售日期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價格出售本公司所持(不論直接或間接)(亦透過附屬公司或受益公司)之股份；
- (d) 以抵於現行市價發行作代價股份：倘及於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定義見平邊契據)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
- (e) 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倘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之指示或要求)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低於有關上述證券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兌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因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

- (f) 低於現行市價之換股權修訂等：倘及於第7.3(e)條文所述任何該等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所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倘有關修訂乃按照有關證券發行時之適用條款則除外)，以致於有關修訂後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g) 資本分派：倘及於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及須根據第7.3.1(k)條文調整兌換率之情況除外)；
- (h) 股份供股、股份公開發售或股份購股權：倘及於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以低於有關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發行或授出；
- (i)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於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證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j) 股東之其他要約：倘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之指示或要求)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就此要約，股東整體(就此而言指於作出有關要約時最少7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安排(據此，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惟須根據第7.3.1(h)或7.3.1(i)條文調整兌換率之情況除外)；
- (k) 本公司釐定之其他調整：倘本公司認為由不包含於本第7.3.1條文內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兌換率作出調整，經事先諮詢票據持有人後，本公司須(以真誠方式行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或認可投資銀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就有關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兌換率調整、有關調整會否導致兌換率減少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以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定義見平邊契據)與現行市價之間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作出上述釐定後，須根據有關釐定作出調整並使其生效。

7.3.2 兌換率不能減少而致使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換股份須按較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

7.3.3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承授人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將不會對兌換率作出調整。

8 與換股權相關之契諾

只要任何換股權為或能成為可予行使，則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承諾：

8.1 可供發行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本公司須不時維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供發行；

8.2 股份發行限制：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未經通知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不得設立或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類別股本；

8.3 行動限制：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導致須以折讓方式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發行、授予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導致上述情況之行動；

8.4 整合、兼併、合併：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整合或兼併或本公司合併入任何其他企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之整合、兼併或合併除外)，或將本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資產作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須立即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確保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可予兌換時)於緊接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率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於有關兌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類別及金額；

8.5 要約延伸：倘向全部或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倘任何人士就有關收購提出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載有可自本公司所取得關於該要約或計劃之詳情)之同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該要約或計劃之通知及：

8.5.1 本公司須合理致力批准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藉以以股東身份參與該要約或計劃；及

- 8.5.2 倘本公司董事會已推薦該項要約或計劃或倘有關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合理致力促使向所有其餘票據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或計劃；
- 8.6 調整通知：倘因兌換率可能根據平邊契據之條件予以調整時，應立即通知票據持有人，並提供載有兌換率情況及調整之詳情及有關調整生效日期之通知；
- 8.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除非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就股份設立任何股息或其他所附權利有所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在整體上以其他方式禁止其股份轉讓，並須確保可換股票據可予合法兌換、於兌換時發行轉換股份及於發行時可予轉讓；及
- 8.8 維持上市地位：本公司須合理致力維持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轉換股份於其發行時之上市地位。

9 本公司之契諾

- 9.1 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提供若干契諾，其中包括其行事、發行時向票據持有人分發其財務報表、通知任何違約事件、遵守平邊契據之規定及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9.2 本公司亦將向票據持有人作出若干契諾，倘並無票據持有人同意，其不得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增設新類別證券、重新分類流通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細則。

10 有關轉換權之通知

- 10.1 倘(i)本公司向全部或大多數股東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ii)就普通現金股息以外之股份宣派或分派股息，(iii)重新分類股份或進行任何整合、合併或兼併(本公司作為一方)或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v)發行任何證券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於發行後將導致兌換率之調整，或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即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10.2 倘任何轉換權可行使或有能力行使，兌換率須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票據持有人有關引致調整事件之詳情、該調整後之兌換率及該調整之生效日期。

11 違約事件

11.1 倘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發生，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按以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直至付款日期計算之任何應計而未付之利息支付：

11.1.1 未付款：並無支付贖回價值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利息；

11.1.2 未交付股份：本公司並未交付任何換股股份；

11.1.3 違反其他責任：根據可換股票據或平邊契據，嚴重違反本公司任何聲明或其他責任，而該等違反行為不能補救，或在三十(30)天內未予補救；

11.1.4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債務；

11.1.5 清盤：作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頒令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面臨終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營運；

11.1.6 破產程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

11.1.7 違反法律等：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11.1.8 類似事件：上述事件之任何類似事件。

11.2 違約事件可根據平邊契據所載票據持有人召開會議之條文於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經票據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予以豁免。

11.3 就第 11.1 條文而言，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a) 其淨營業收入(如有關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所示(經綜合，就其本身擁有附屬公司之公司而言))，至少佔本公司綜合淨營業收入 10% (如本公司最新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或 (b) 其淨資產(如有關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所示(經綜合，就其本身擁有附屬公司之公司而言))，至少佔本公司綜合淨資產 10% (如本公司最新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

12 平邊契據之裨益

12.1 平邊契據須作為平邊契據為票據持有人之利益不時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或就可換股票據之所有責任全部獲解除為止。

12.2 平邊契據可確保各票據持有人及其(及任何後續)繼承人及受讓人(彼等各自有權對本公司執行平邊契據)之利益。各票據持有人有權就對本公司執行個別執行契諾、責任及條件(就每名該等票據持有人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而毋須在有關執行之法律程序中加入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

12.3 本公司不得分配或轉讓其於平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利益及責任。各票據持有人有權分配其於平邊契據項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及利益。

13 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13.1 平邊契據及由其設立之可換股票據由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